

嬰兒與較大嬰兒配方食品應加標示事項(草案)

- 一、本規定依食品安全衛生管理法(下稱本法)第二十二條第一項第十款規定訂定之。
- 二、嬰兒與較大嬰兒配方食品，其容器或外包裝，除包裝食品標示事項外，應加標示下列事項：
 - (一) 每一百大卡熱量含鐵質未滿一毫克之產品，應標示「三個月以上嬰兒食用時，應注意補充鐵質」或等同意義之詞句。
 - (二) 每一百大卡熱量含鐵質在一毫克以上之產品，應標示「添加鐵質之嬰兒配方食品」或等同意義之詞句。
 - (三) 產品開封前及開封後之保存方法。
 - (四) 產品之使用方法及用量：
 1. 粉狀產品應標示盛滿所附量匙一匙之重量，並標示沖泡時所需之產品量及水量。
 2. 濃縮之液態產品，應標示「食用前須加水調製」或等同意義之詞句及稀釋時所需之產品量及水量。
 - (五) 「沖泡或稀釋調配時，應使用經煮沸之溫水及充分消毒之容器」或等同意義之詞句。
 - (六) 「調配不當將對嬰兒健康造成危害」或等同意義之詞句。
 - (七) 液態產品應標示「開封前須搖動瓶罐待溶液混合均勻後再食用」或等同意義之詞句。
 - (八) 「六個月以上之嬰兒食用本產品時應配合添加副食品」或等同意義之詞句。
 - (九) 「使用者應遵照醫護人員、營養師之建議決定是否需要食用嬰兒配方食品及食用方法」或等同意義之詞句。
 - (十) 顯著標示辨識標記並印刷於容器或外包裝，其圖樣及規格如附件。
 - (十一) 嬰兒配方奶水應標示僅供醫院使用。
- 三、除前點規定外，依產品類別，應於容器或外包裝上另加標示下列事項：
 - (一) 嬰兒配方食品：
 1. 「嬰兒配方食品」字樣。

2. 有關以母乳餵哺嬰兒之優點聲明。

3. 於餵哺表內加註嬰兒體重。

(二) 較大嬰兒配方輔助食品：「較大嬰兒配方輔助食品」字樣。

(三) 特殊醫療用途嬰兒配方食品：適用對象及產品之特性。

- 四、 嬰兒與較大嬰兒配方食品，其容器或外包裝不得有「人乳化」、「母乳化」或優於母乳之等同意義詞句，且不得有嬰兒圖片及使產品變得理想化之圖片及文字。
- 五、 第二點及第三點應標示事項之內容，以經產品查驗登記審查核定者為據；其有變更者，應先依食品與相關產品查驗登記及許可文件管理辦法申請變更，核准後，方得為之。
- 六、 產品標示未符合本規定，其涉不實、誇張或易生誤解者，依本法之相關規定辦理。

附件

嬰兒與較大嬰兒配方食品容器或外包裝上

辨識標記之圖樣及規格：

一、圖樣：



二、規格：

- (一) 圖樣中「餵母乳的嬰兒最健康」及「衛生福利部關心您」文字，至少為8號之字體。
- (二) 圖樣使用CMYK之色彩：綠色Y100C60、橘色Y100M60。
- (三) 圖樣之尺寸大小，由使用者視需要自行決定，惟不得小於3公分（高）× 3公分（寬）。